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0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牟敦潭	独立董事	出差在外	宋晓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孙希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月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民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4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东明	高小涛
联系地址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
电话	0535-5637723	0535-5637723
传真	0535-5855999	0535-5855999
电子信箱	info@minhe.cn	info@minhe.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1,345,200,246.26	1,003,118,947.87	34.10%	725,729,229.42
营业利润(元)	187,424,489.60	47,393,416.17	295.47%	-41,291,107.79
利润总额(元)	188,591,674.35	49,668,906.17	279.70%	-42,793,27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059,777.40	44,454,545.99	320.79%	-42,439,16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897,952.15	42,123,507.12	341.32%	-40,953,05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973,180.57	115,705,725.08	97.03%	24,041,183.59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2,114,995,963.80	1,108,067,006.73	90.87%	1,036,964,727.22
负债总额(元)	509,140,154.26	475,353,399.77	7.11%	453,640,84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05,855,809.54	617,246,033.79	160.16%	572,791,487.80
总股本(股)	151,023,316.00	107,500,000.00	40.49%	107,5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0.41	309.76%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0.41	309.76%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0.39	328.21%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0%	7.47%	16.73%	-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5%	7.08%	16.97%	-6.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1	1.08	39.81%	0.22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3	5.74	85.19%	5.33
资产负债率(%)	24.07%	42.90%	-18.83%	43.75%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4,501.05		-3,469,891.66	-3,263,97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3,000.00		5,960,000.00	1,8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85.80		-214,618.34	-108,2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84.50		55,548.87	16,060.99
所得税影响额	-75.00		0.00	0.00
合计	1,161,825.25	-	2,331,038.87	-1,486,110.07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7,230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1,9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希民	境内自然人	37.85%	57,155,000	42,866,250	13,800,000
刘世峰	境内自然人	4.76%	7,190,741	4,400,00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7,000,000	7,000,000	
李宁	境内自然人	4.51%	6,812,000	6,600,000	
烟台裕凯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5,635,000	5,635,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5,500,000	5,500,000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4,700,000	4,700,000	1,02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4,522,908	4,522,908	
天津硅谷天堂鹏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4,500,000	4,500,00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5%	4,000,000	4,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孙希民	14,288,750	人民币普通股
烟台裕凯电器有限公司	5,6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4,522,908	人民币普通股
蓬莱丰发水产有限公司	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戈	2,855,641	人民币普通股
刘世峰	2,790,741	人民币普通股
夏细霞	1,227,798	人民币普通股
叶延伟	705,6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241号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任智彪	491,56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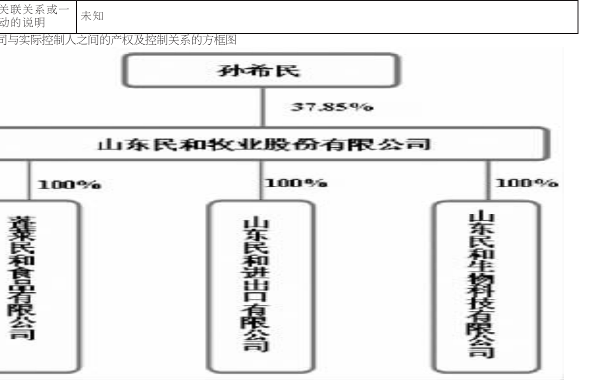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总体经营情况

2011年，整个肉鸡行业呈现蓬勃发展之势。公司主营产品商品代鸡苗和鸡肉市场价格一路上扬，至年末有所回落。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管理层的积极努力下，加强经营管理，紧抓市场机遇，使得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取得良好效益。

同时公司进行了业务梳理，出售了非主业资产北京民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使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业更加突出。

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520.0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4.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705.9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20.7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最新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1.2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2.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抓住机遇，稳步发展

2011年度，国内肉鸡市场总体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公司紧抓肉鸡行业发展机遇，稳定生产，保持了商品代鸡苗产量和质量的稳定，实现了较好的盈利。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实施

2011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3,523,316股，募集资金净额为812,299,998.80元。为公司完善产业链，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不断扩充完善产业链

2011年，是公司进行产业链扩充完善的启动之年。公司与益生股份、六和集团共同投资建立祖代鸡饲养场，进入祖代鸡养殖领域；同时公司启动了商品鸡养殖和屠宰加工项目，扩充商品鸡养殖和屠宰加工规模，使之相互匹配；公司也在不断的加大对沼液提纯的研究和投入，力争实现全产业链的资源整合。

4、加强和完善内控建设

2011年，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使公司内控制度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个环节，不断完善和改进，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详细内容见年报）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畜牧业	126,804.23	98,788.95	22.09%	39.70%	22.36%	11.04%
商品贸易	5,022.87	4,836.05	3.72%	-2.64%	-2.13%	-0.49%
发电	1,254.06	1,261.94	-0.63%	3.34%	88.49%	-45.46%
生物肥	1,046.98	596.09	43.07%	-57.53%	-61.84%	6.4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雏鸡收入	54,001.44	32,017.73	40.71%	53.54%	14.28%	20.37%
鸡肉制品	68,147.93	62,879.35	7.73%	24.74%	21.83%	2.21%
饲料收入	3,611.45	3,543.47	1.88%	49.11%	50.95%	-1.20%
淘汰鸡收入	4,536.85	3,655.03	19.44%	66.66%	34.27%	19.44%
发电收入	1,251.66	1,259.54	-0.63%	3.14%	88.13%	-45.46%
有机肥、沼液收入	1,049.38	598.49	42.97%	-57.43%	-61.69%	6.34%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4.1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及鸡肉制品销售价格同时上涨导致收入增加。

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出现加大增长，主要原因系产品价格上涨导致收入增加而成本上升幅度较小所致。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均出现加大增长，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1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43,523,316股溢价768,776,682.80元所致。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民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5005.59万元，公司已全部收回转让款。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 对2012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234 公告编号：2012-00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47号《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500,000.00元。截至2008年5月9日，本公司募集货币资金计人民币286,47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777,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692,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41,692,500.00元。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确认，并于2008年5月9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08）第1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划入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蓬莱市支行（账号20337068400100000099881）、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账号360101040033367）开设的两个专项账户。公司和首发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蓬莱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由保荐机构进行监管，保荐机构可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4月8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予以销户。

二、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1年10月8日取得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20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3,523,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1〕0007002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9,999,998.80元，扣除发行费用27,7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2,299,998.80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其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食品"）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三、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08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08年7月31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执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两个专项账户。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8888888	634,194,712.37	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	360101048999999	175,199,831.44	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余额合计		809,394,543.81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由保荐机构进行监管，保荐机构可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目前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四、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69.2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8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55万套白羽父母代肉种鸡场项目	否	10,472.10	10,472.10	534.17	10,544.93	100.70	2010年12月31日	2,925.30	是	否
新建52万套优质黄羽肉种鸡场项目	否	6,858.80	6,858.80	0.00	6,925.66	100.97	2010年12月31日	2,220.20	是	否
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沼气发电资源化利用项目	否	4,712.53	4,712.53	0.00	4,713.00	100.01	2009年06月01日	-72.6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043.43	22,043.43	534.17	22,183.59	-	-	5,072.81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825.25	4,825.25		4,825.25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825.25	4,825.25	0.00	4,825.25	-	-	0.00	-	-
合计	-	26,868.68	26,868.68	534.17	27,008.84	-	-	5,072.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沼气发电资源化利用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为配合沼液提纯项目的建设和总体规划，控制沼液的销售，降低了毛利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7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超额募集资金4,825.2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55万套白羽父母代肉种鸡场项目"未建设的种鸡场建设地址变更至北沟镇上口高家村；"新建52万套优质黄羽肉种鸡项目"地址变更至北沟镇上口高家村，紫荆山街道史家沟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白羽肉种鸡场项目"、"黄羽肉种鸡场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1、种鸡场建设内容，"白羽肉种鸡场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育雏场1个，育成场2个，产蛋场4个。调整后合并建设育雏场1个，产蛋场3个；"黄羽肉种鸡场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育雏场1个，育成场2个，产蛋场4个。调整后合并建设育雏场1个，产蛋场2个。2，孵化厂建设内容，"白羽肉种鸡场项目"、"黄羽肉种鸡场项目"原计划分别建设孵化厂1个，经调整后合并建设孵化厂1个，孵化设备及自动化配套设备分别引自比利时及法国先进孵化生产设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7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832.5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4月8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940.62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予以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五、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否	53,920.00	53,884.26	0.02	0.02	0.00	2013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否	17,840.00	17,840.00	323.65	323.65	1.81	2013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	否	9,505.74	9,505.74	0.00	0.00	0.00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1,265.74	81,230.00	323.67	323.67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81,265.74	81,230.00	323.67	323.67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牟敦潭委托独立董事宋晓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表决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2011年末，公司总资产211,499.60万元，比上年增加了90.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0,585.58万元，比上年增加了160.16%；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4,520.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4.10%；实现利润总额18,859.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79.70%；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705.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20.79%。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表决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7,059,777.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6,820,190.35元，减去2010年度应付股东股利10,750,000.00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17,221,408.60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5,908,559.15元。公司拟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023,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151,023,31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4,885,243.1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151,023,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51,023,31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2,046,632股。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表决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六、表决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民和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各个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民和股份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表决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兴华字（2012）第1102001号C鉴证报告，结论如下：我们认为，民和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民和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表决通过《关于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2012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2012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共计人民币六亿元，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表决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其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生物科技增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表决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体现了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能力，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调整非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经董事长、副董事长提议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区间(万元，含税)
孙希民	董事长	100-150
孙宪法	副董事长、总经理	80-120
周东	董事、副总经理	60-100
张东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100
郭志春	董事	10-20
于乐洪	董事	7-15
牟敦潭	独立董事	5
李保明	独立董事	5
宋晓	独立董事	5
曲平	财务总监	30-50

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是以各自的岗位工资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及各自岗位业绩考核最终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表决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提供一年期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保证担保。期限自上次担保银行贷款合同期满之日起一年。此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担保的意见，详见《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2,046,632股，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授权管理层在方案通过实施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条款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023,316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1,023,316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151,023,31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046,63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2,046,632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302,046,63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18日下午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立胜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7,059,777.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6,820,190.35元，减去2010年度应付股东股利10,750,000.00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17,221,408.60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5,908,559.15元。公司拟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023,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151,023,31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4,885,243.1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151,023,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51,023,31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2,046,632股。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5、审议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运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民和食品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关于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薪酬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区间(万元，含税)
文立胜	监事会主席	7-15
崔华良	监事	3-5
董泰丽	监事	10-30

监事人员实际薪酬是以各自的岗位工资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及各自岗位业绩考核最终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234 公告编号：2012-01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防范和控制风险。现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1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228008450。法定代表人：孙希民。注册地址：烟台蓬莱市西郊。所属行业性质：农业企业。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228008450。法定代表人：孙希民。注册地址：烟台蓬莱市西郊。注册资本：151,023,316.00元。所属行业性质：农业企业。经营范围：羊、牛、生猪的饲养。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兽药销售；玉米收购；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蔬菜种植（以上需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2008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47号《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华验字〔2008〕第1001号）予以验证。增资后，股本总额为10,750.00万元。

2011年10月12日取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20号《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定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523,316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3,523,316元，此次增资业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圆全验字〔2011〕00070028号）予以验证。增资后，股本总额为151,023,316.00元。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目的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5、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3、有效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4、制衡性原则。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和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具有良好的独立性。

5、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合理体现了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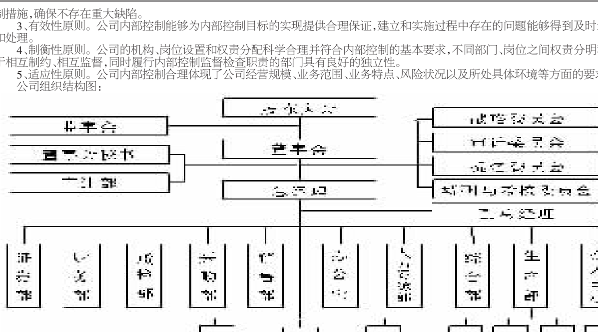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其专业领域里起到了咨询、建议，并独立作出判断，很好地履行了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

1、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职责；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利制衡关系。公司严格按照章程运作，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2、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年，公司按照章程的规定，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和4次监事会。公司三会的通知、准备、召开、决议表决、会议记录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更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法规程序执行。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制订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均由独立董事占多数。

4、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聘用的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高管人员资格认定、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募集资金使用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5、内部审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部由3名专职审计人员组成。审计部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任职专业资质，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日常财务情况及其它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和核查。

（二）公司制度建设情况

在经济全球化和市场竞争激烈的形势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风险加大，为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等各个方面的企业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2011年，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使公司内控制度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个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三）公司经营内控制度与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是否存在被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关注。2011年，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全面修订了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以及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管理程序等。2011年度，公司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对子公司的担保均按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3、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加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按照规定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存放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书面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募集资金能按照有关规定保管存放，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审批流程办理支付手续。

4、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程序和责任、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分别做好信息编制、审核、保密提示、发布等工作，使公司信息披露有章可循，严格规范。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重大信息和重大内部信息内部沟通进行全面、有效的控制，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责任，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2011年度，公司对需披露的事项严格按照披露标准、程序等来披露公司事务，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评审、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施战略管理。通过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监管，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存货管理、资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内容列为重点监管环节，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并督促其规范运作水平。各子公司均建立了基本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落实，公司对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控制是有效的。

7、公司财务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制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结合业务流程特点和岗位职能设置，本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安全防疫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车辆管理、计算机管理、存货管理、档案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文件。逐步完善相互制衡机制等方法，保证了财务资料真实、完整，确保了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a、交易授权

公司按照明确职责分工、授权、流程、记录和监控考核等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涵盖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各项制度，包括生产、销售、采购、库存管理、质检、财务、安全防疫、人力资源。通过相关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有利于风险控制、团队协作和管理效率的高效有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b、职责划分

公司明确规定了部门职能和各岗位描述，在岗位职责书中细化了具体要求，并建立了公司内部的不相容职务，例如：业务经办和记录、财产的保管和记录、销售款的收款和记录、费用的支付和帐簿的记载、授权批准与监督等都分配给了不同的部门或员工，达到了有效控制。

c、凭证与记录

在经营管理工作方面，公司实施了《印章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记录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发票、支票、印章均由专人分开保管，发票、支票、合同及其他原始凭证均连续编号并及时传递，员工工资记录、存货的收发存记录等均准确记录了交易事项。

d、资产保管和记录

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对接触、使用资产，特别是现金、票据和存货等易变现资产和记录，包括会计记录和业务记录均有适当的保护措施，未经授权不得参与这些资产的保管和记录。

e、独立稽核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内审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施常规内审；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类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的保护等进行监督评价，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

f、货币资金控制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严禁1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均提前向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复核人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g、筹资业务控制

公司对筹资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筹资规模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支出预算及日常流动资金预算，由财务部门提出借款申请，经总经理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h、对内投资管理

公司新建（或重大技术改造）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设备购置由基建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调研，提出初步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论证报告。总经理对初步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论证报告进行研究后提出书面意见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认真研究，决定是否付诸实施。对决定付诸实施的项目需要报主管部门审批的，按规定程序向有关主管部门申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权限参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投资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及工程物资的采购实行招投标管理，由基建部门组织实施，总经理同意后执行。基建部门负责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投资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工程完工后，基建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及办理竣工决算，同时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造价出具审核意见。工程验收后，基建部门及时与使用部门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并通知财务部门办理转资。

i、购货与付款控制

公司实施采购与付款业务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审批人根据采购与付款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存在超越审批权限的情况。募集项目的资金要由专户专款专用，未经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允许不得挪作他用。

j、实物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k、销售与收款控制

公司在该循环分别销售、发货、收款三项业务设立了不相容职责的岗位，其责任如下：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催收货款；发货部门为公司生产部门，主要负责审核发货单据是否齐全并办理发货的具体事宜；财务部主要负责销售款项的结算和记录、监督管理货款回收。

四、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和监督工作及专项审计等日常审计工作。此外，审计部还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责令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实，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效果。

五、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强化风险管理，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经营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出科学的内部控制流程予以规范。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中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证券市场监管要求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管理的需要。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增资基本情况

为增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的资金实力，满足其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公司计划根据生物科技的建设需要，对生物科技进行增资以保证其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和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生物科技增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生物科技	2,000	100%	4,000	6,000	100%

2、增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行为尚须经有关政府部门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蓬莱市司家庄村西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粪污沼气发电；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将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保证其项目建设的稳步进行，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20号《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23,3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9,999,998.80元，扣除发行费用27,7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2,299,998.80元，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1〕0007002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投入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7,840.00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食品"）。截至2012年2月29日，民和食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163,340,214.74元。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民和食品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以半年为期限计算，可减少利息支出164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2、公司承诺：民和食品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业务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3、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民和食品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民和食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民和食品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食品"）运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民和食品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民和股份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民和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食品"）

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生物科技"）

● 本次担保数额：人民币6,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6,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民和食品和民和生物科技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民和食品和民和生物科技各提供一年期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保证担保。期限自上次担保银行贷款合同期满之日起一年。此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市西郊司家庄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20,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养殖、加工优良种禽、种蛋及鸡肉制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商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民和食品总资产为355,882,952.38元，总负债105,053,721.26元，净资产250,829,231.12元。资产负债率29.52%（以上数据为2011年度经审计数据）。

2、单位名称：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蓬莱市司家庄村西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粪污沼气发电，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民和生物科技总资产为126,848,068.05元，总负债41,749,521.05元，净资产85,098,547.00元。资产负债率32.91%（以上数据为2011年度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民和食品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上次担保银行贷款合同期满之日起一年	3,000万元人民币
民和生物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上次担保银行贷款合同期满之日起一年	3,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民和食品和民和生物科技分别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合计担保额度6,000万元。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提供一年期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合计6,000万元人民币，以确保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74%，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4月22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2日上午9时

3、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8日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公寓路1号泉盛（蓬莱）大酒店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4月18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参加会议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4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高小涛

3、联系电话：0535-5637723 传 真：0535-5855999

4、邮政编码：265600

特此通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股份 股，占民和股份股本总额（151,023,316股）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民和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